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食品”、“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额度期限

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品种

短期理财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业务品种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投资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现金管理的决议等情况，对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投资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对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现金管理的整体风险可控，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量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金仁杰

孔繁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